



# 武汉汉阳法院用心用情做护未“知音”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李琦 涂晓剑

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多年,朱燕飞常对年轻法官说:“我们审理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

朱燕飞是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她的这句话,是汉阳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一以贯之的理念。

近年来,汉阳法院传承发扬“知音文化”精神,以“倾听沟通、理解共情”为切入点,扎实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工作,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的权益守护者,成长引路人、未来筑梦人。

## “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

3名未成年人在小区空地燃放烟花,引燃物业公司堆放的废弃物,导致程某停放在附近的车辆燃烧受损。该案因追偿未果,诉至汉阳法院。

“我家孩子没放火,那里堆了那么多易燃易爆物品,责任在物业,凭什么要我们赔偿?”

已经造成了损害后果,你们作为监护人,应该承担责任。”

当事双方各执一词。

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3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物业公司各支付保险赔款1.35万元。

“我们走访调查发现,3名未成年人与父母与孩子缺少沟通,存在监护失职的情形。”朱燕飞庭审时深挖案情后问题,向3名未成年人父母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合汉阳区妇联、青教办等单位,指导其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责,当好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

家庭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也是未成年人情感的依托和成长的港湾。汉阳法院在家事审判中,积极帮助、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4月17日,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办案法官孙娇发出汉阳法院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



漫画/高岳

示),提示当事人“虽然自然离婚,但应当一如既往地,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最终,双方协商子女由女方抚养,男方定期探视子女。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全社会共同努力。汉阳区成立以法院牵头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组,织密由公安、检察、民政、妇联等17家成员单位参与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络,协同开展涉未成年人纠纷化解、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 “只要努力改造,回家那天就不会遥远”

在一起涉未成年人贩毒案件中,朱燕飞庭前调查了解到,被告人因父母离异长期缺乏家庭关爱,照顾,对毒品危害缺乏足够认知。

朱燕飞在庭审中,对被告人及其父母进行法庭教育,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过,其父母也对法官的教育指导表示接受和感谢。

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中,汉阳法院专门设置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建立全流程温情化审判机制——

庭审前,开展心理评估,结合社会背景调查,剖析未成年被告人的心理状态、犯罪动机;庭审中,实行寓教于审,邀请人民陪审员、未成年人信赖的亲属参与法庭教育,通过旁听观启、良知唤醒和感恩教育,感化未成年被告人;

判决后,落实前科封存,保障其“无痕”回归社会,切实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不止于此,为帮助罪错少年重返人生,汉阳法院联合团区委、青教办创设青少年帮教基地,连续20余年对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帮教活动。

法官们通过关注改造表现,倾听思想心声,解决学习生活困难,协调创造就业机会,尽最大可能挽救犯罪的未成年人,给予他们重新追求光明前途的机会,鼓励他们重新燃起创造美好生活的希望。

对原本消极改造的少年犯小山,法官们定期探望,提供心理辅导,推动其转变思想,积极改造,其因立功2次获减刑一年半;

对即将刑满释放的“黑户”少年犯小海,法官们远赴云南多方协调帮助其找到失散亲属,

并为其联系民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

“只要努力改造,回家那天就不会遥远。”在汉阳法院开展的“情系失足青少年”帮教大会上,罪错少年小江动情地说。

## “在未成年人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如何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建设?在汉阳法院副院长刘劲看来,关键是在“在未成年人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2023年以来,汉阳法院选派4名资深法官,担任该区7所高中的法治副校长,在开学、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走进学校开展“国旗下的演讲”“法治第一课”等活动,法治副校长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聚焦拒绝校园欺凌、防范电信诈骗、远离文身等主题,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10余场,帮助未成年人提高法律素养,引导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汉阳法院的法治副校长每次都会带来生动的案例,同学们很感兴趣,更容易理解其中蕴含的法律道理。”武汉情智学校校长徐海斌说。

据了解,汉阳法院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引评价作用,加强典型案例的培育工作,其中1件获评全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文明家风”典型案例。

“走出去”的同时“引进来”。2023年5月,汉阳法院开展“法治童心 守护少年的你”主题法院开放日活动,邀小学40余名师生产走进法院,参观诉讼场所,体验“模拟庭审”、聆听法治课堂,通过趣味性、实践性、沉浸式的教育方式,引导他们从小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近年来,汉阳法院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

“我们将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用法治的阳光、雨露和沃土,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汉阳法院院长郭龙梅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蕾 刘燕飞

“现在宣布纪律,参与人员和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一场中学生模拟法庭,在法治副校长的指导下,“书记员”用稚嫩而又严肃的声音宣读“法庭”纪律。

2023年以来,皮山县检察院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履职,共有25人担任法治副校长。结合今年1月1日实施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法治副校长针对小学生、初中低年级学生的特点,开展“爱国有法,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主题宣讲,增强学生的守法意识,培养自我保护能力。针对初中高年级学生的特点,开展“爱国有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宣讲,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案例分析,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

“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对法律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不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要学会‘怎么讲’‘讲什么’,让普法教育更有针对性,也更具效果。”皮山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布佐日·如则麦提说。

皮山县检察院精心设计特色普法“菜单”,针对乡村学校开展防侵害法治宣讲,开设留守儿童自我保护专题课程,对初中新生设置《和校园欺凌说“NO”》课程,对高中生设置《青春自护 你有我有》《青春无悔 走好人生每一步》等课程。

“老师们是否都清楚‘一号检察建议’?”“学校是否有未成年人权益被侵害的线索?”“触犯法律或者严重不良学生的情况如何?”这是皮山县检察院派出的25名法治副校长在履职过程中的“三必”问。此外,法治副校长必查学校周边安全情况,必查宿舍安全情况,必查学校周边情况,与学生、老师和家长必须有一次面对面交流,通过“三必问”“三必查”“三必见”全方位无死角助推法治进校园建设。

皮山县检察院检察长赛都拉·尼亚孜说:“我们要求法治副校长积极配合学校推进学校章程建设,主动参与学校教育惩戒,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学校安全事故调解等事宜。”

去年12月的一天,小江又逃课了。针对屡教不改的小江,班主任通过“检校回诊”机制向该校法治副校长、皮山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布佐日·如则麦提寻求帮助。

“经过走访,我们了解到小江是单亲家庭,父母离异后他跟着父亲生活,母亲对他几乎不管不问,他屡屡惹事是为了引起父母的关注。”布佐日说。她联合学校、青年社工对小江进行干预,并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开展监护监督,向其父亲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现在,小江与同学们的关系融洽了很多。

“检校回诊”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线下由法治副校长“上门回诊”,线上采用“12309+检察信箱”模式运行,法治副校长协助解决校园纠纷、家校矛盾等教育问题。

近年来,皮山县检察院将法治副校长履职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等协同推进,同步落实。皮山县教育局思政科负责人苏丹说:“法治副校长在履职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架起学校与检察院、妇联、团委等部门的沟通联动桥梁,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皮山县检察院的推动下,2022年3月皮山县以“护蕾行动”为契机,对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优化调整,建立每月一堂法治课考评问责机制督促履职,表彰优秀法治副校长,增强法治副校长履职责任意识,提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

“今后,我们将通过法治副校长履职,为学生播法种,为学校解法忧,为家长明法责,打造集法治教育、依法治校、学生保护于一体的检校联动保护机制,凝心聚力,协同履职,让孩子们健康成长。”皮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张锐说。

# 以法之名守护“少年的你”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德晋

“好的婚姻,需要双方的用心经营,共同维护,离婚不是一件小事,也不只是你们两个人的事,还有你们的孩子,现在向你们发放《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请你们认真看一下,想一想,如何加强沟通,互相理解,当好合格家长,尽量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不利影响。”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市首份《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函》,以这种特殊的司法实践方式,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关乎着每个家庭的幸福,也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市中区法院把少年审判作为“希望工程”,打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分别被授予全国、全省、全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 引导监护人履行义务

秦某与郑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婚生女小秦随父亲生活。后因对孩子的教育方式方法问题,秦某多次殴打小秦。郑某得知后向法院申请对小秦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

接受申请后,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法官郑莹第一时间取得基本证据,并作出民事裁定书:禁止秦某对其婚生女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秦某半年内不得探望、接触女儿,且不得实施对其前妻和家人进行跟踪等骚扰行为。对于抚养权变更的

问题,征询孩子的意见,也考虑到当时孩子对父亲的恐惧心理,将其抚养权变更,今后孩子跟随母亲生活。在审理期间,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参与调查,对于秦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一并进行审查。

郑莹表示,孩子跟随哪一方生活,应该听听他们的意见。未成年人因其年龄较小和对事物认识程度有限的现状,应当结合孩子的身份、年龄、家庭环境,受教育程度等多方面来综合考量,但前提是是否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能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最大利益。”

近年来,市中区法院坚持能动履职,在全市率先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组建家事少年审判团队,建立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开展督促家庭教育履行工程。针对婚姻家庭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成长和教育问题,向当事人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明确父母和家庭是未成年人教育的责任人,以引导监护人及时履行义务,关心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已经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20份。

## 综合施策维护合法权益

前不久,市中区法院随同法庭来了一个特殊的原告——年仅10岁的女孩小梅。原来,父母离婚后,小梅跟着母亲生活,但因母亲患有严重的贫血症,两人生活困难,小梅的父亲也没有按时支付抚养费。

“叔叔,我知道妈妈现在身体不好,我不想上学了,你把我判给爸爸吧。”在案件的调解过程中,小梅的话让随同法庭庭长李江不禁红了眼眶。他嘱咐小梅要好好上学,然后努力做小梅父亲的工作,让其把每月支付的抚养费提到700元。此后,李江又定期回访,以保证小梅每月可以如约收到抚养费。

“在涉相关儿童的审判中,儿童往往是弱势的一方,我们不能‘一判了之’,要通过回访去持续关注、帮助她们,保护儿童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李江感慨道。

打造以法官、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为主的回访团队,建立涉儿童案件回访制度,是市中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缩影。近年来,市中区法院多措并举,通过凝聚合力、创建机制等,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盾。设置全省首个关爱成长网络热线,提供分流、调解、裁判、疏导、教育、感化、回访等全平台、一站式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实行立案、审理、执行三优先,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判后答疑全面加强,把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真正落到实处。联合区妇联等多个部门成立全市首个反家暴联席会议组织,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反家暴维权合议庭,建立人身安全保护制度,家事回访制度,校园欺凌司法禁止制度,通过综合施策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今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市中区法院审管办副主任李冬华来到济南市丰齐小学、郑庄小学、白马山小学三所学校开展“法治萌芽”系列宣讲活动。李冬华以“国家安全,共‘童’守护”为主题,以案例讲述、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师生们宣传了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知识。

与此同时,李冬华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现实发生的涉校园欺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例,为同学们揭示了校园欺凌的危害性与严重性,提醒、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自觉抵制校园欺凌。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培养青少年自觉知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近年来,市中区法院与济南市白马山教育集团以“教育合伙人”的方式积极探索“法校共建”长效机制,努力提升法治育人的效能路径。目前,市中区法院有5支“微光团”法治宣传服务队,有15名干警担任辖区内多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不定期在校内学生讲授法治课。他们创新普法模式,开展各种生动的普法进校园活动,不断提升辖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同时,利用举办“法院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中小学的师生们走进法院,沉浸式体验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司法权威。近年来,已先后组织30余次普法宣传、法治讲座活动,参与学生达9000余人。

“用法治的力量保驾护航,全力守护‘少年的你’。”市中区法院院长毕惠君表示,市中区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团队将继续深入探索和实践,以更加科学、有效的方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多的司法保障。

漫画/高岳

# 网传流言构成欺凌 法院判决道歉赔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刘津宁 王一捷

说起校园欺凌事件多数人会想到殴打、索要财物,孤立等行为,除此之外,网络欺凌行为也会给未成年人带来巨大的心理伤害。与线下暴力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不同,这种伤害往往是无形但沉重的,其严重程度并不亚于传统欺凌。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案件,实施欺凌的学生被判朋友圈赔礼道歉,其家长作为监护人赔偿对方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

小张与小黄是同一所学校的同学。某天,小张从别人那里看到一篇微信笔记,内容与小黄有关。笔记中的相关言论粗俗,直指小黄发在朋友圈中的照片为盗图,系其故意打造生活精致“人设”。由于小张素来与小黄不睦,出于“惩恶扬善”的心理,小张便在朋友圈邀请大家“吃瓜”。

同学们闻讯而来,小张遂将涉案微信笔记以及此前保存的几段视频,其中包括一段不雅视频发给了“吃瓜群众”,并影射不雅视频中的女子为小黄。在“吃瓜群众”询问这些资料是否可以外传时,小张表示“随便发”。之后,涉案笔记以及涉案视频又在小范围内进行了再度传播。实际上,不雅视频是小张此前在一个微信群中保存的,视频中的女性未露脸,因此小张并不能确定视频中的女子是小黄,但因视频发布者称视频中女子为小黄,所以小张也向他人影射视频中的女子为小黄。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黄将小张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小张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以及律师费5000元。但是小张觉得,自己并不是涉案微信笔记、视频的制作者,只是转发者而已,而且自己只转给了一名同学,其他同学如何转发并非自己能干涉,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后认为,网络传播具有便利、广泛、快捷的特点,小张向他人转发含有大量贬损小黄言论的笔记、群聊记录以及“不雅视频”,极易在其和小黄所在共同学生群体中扩散,使他人对小黄产生负面认识并造成其个人在特定环境中的社会评价降低。因此,小张的行为构成对小黄名誉权侵权。其次,用户发布的朋友圈应仅限于在其好友或其设置的“可见范围”之间进行分享、传播,朋友圈及朋友圈内容应属于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信息。因此本案中,小张向他人转发包含小黄朋友圈内容笔记的行为侵犯了小黄的隐私权。据此,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小张的过错程度、侵权持续时间、结果影响范围等,判处小张父母向小黄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以及律师费等各项支出2000元。此外,一审法院还判决小张在其微信朋友圈向小黄公开赔礼道歉,且致歉声明需连续公开保留至少24小时。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小黄认为其所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所受到的伤害。小张则认为一审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为,小张向他人发送的笔记、群聊记录、视频内容明确指向小黄,相关内容明显会给小黄造成不良影响,导致小黄的个人信息形象受损、社会评价降低,而小张并不能准确说明相关视频的来源途径,也不能提供视频来源的具体证据,且小张存在授意他人肆意传播的情况,对于因此给小黄造成的名誉损害,小张负有过错,一审法院认定小张侵权成立正确。一审法院根据案涉侵权行为性质的性质、过错程度和影响范围等酌量判定的赔礼道歉方式、时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金额均无不妥。据此,北京四中院二审驳回了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名誉权和隐私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青少年心智发育尚未成熟,社会经验不足,缺乏对信息的鉴别能力,在“吃瓜”的过程中容易成为不实信息的传播者。承办法官表示,就本案来说,当事人因为一些矛盾就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负面言论,或者转载道听途说的虚假信息,恶意损害同学形象,不仅引发了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影响了自身的正常学习、生活,也对受害者及其近亲属的身心造成了严重损害后果。

近年来,我国愈发重视对于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行了专门规定。法官表示,不论对方是否为熟人,也不论对方是否成年,作为未成年人,一旦遭遇了网络欺凌,不要因恐惧而隐藏自己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父母和学校、平台求助,积极反击欺凌。此外,在避免自己成为网络欺凌的直接实施者,受害者的同时,也要避免自己成为冷漠的旁观者,甚至是好事的“吃瓜”者,当身边同学遭受网络欺凌时,应该积极发声,伸出援手,为被欺凌者提供援助。

# 诉前磋商让未成年人远离酒精危害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人群络绎,街市喧嚣,近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大街小巷开展“回头看”,欣然发现大大小小的便利店、餐饮店、饮品店等都添置了一些醒目的标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含酒精饮料。这一改变,还

得从该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购酒饮酒公益诉讼案说起。

2023年10月,16岁的黄某在夜宵摊饮酒后与他人发生口角,双方争论不止并上升到肢体冲突,最终导致数人受伤,无独有偶,同年11月,17岁的李某在餐馆醉酒后跟路回家,途中遭受了不法侵害。两起与酒相关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让检察官意识到,让未成年人远离酒精危害,切断向他们供酒的源头已刻不容缓。

“我们都清楚不能向未成年人卖酒,但是不可以卖酒,真没听说过,而且大家都在卖呀。”2023年12月初,检察官来到多个街市,实地调查各类有酒销售的店铺,并重点摸排了上述涉案的餐馆与校园周边店铺。检察官发现,不知禁售规则、不贴警示标识、不问客人年龄,不顾售酒后果的店家并非少数,甚至部分校园周边的经营者亦是如此。

“你们这‘微醺’奶茶是加了酒精吗?”当拟定的调查计划快要完成时,检察官路过一家奶茶店,不经意地往其醒目的招牌瞥了一眼,却因此有了一个意外发现。这种“奶茶+酒精”的混搭饮料正悄然兴起。根据《饮料酒术语和分类》的规定,酒精度超过0.5%vol的酒精饮料即为饮料酒,而此类奶茶既未标注酒精含量,也没设置禁止未成年人饮用的提醒。

酒精会影响未成年人的大脑发育和身心健康,他们的辨别能力和自控能力较弱,醉酒后更容易产生一些不良行为,甚至实施犯罪或遭受侵害,可现在的情况是,传统酒商家缺乏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自觉性,新兴饮品店也没作出相关提醒。2023年12月5日,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垫江县城内售酒商家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法,垫江县检察院正式立案。当日,该院便与县市场监管局召开了磋商会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将全面整治向未成年人售酒行为,有规规范含酒精饮料经营,提高辖区商家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意识。

垫江县市场监管局部署了专项整治工作,拉网式检查辖区各种酒类销售网点与饮品销售店铺,将校园周边商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涉案餐馆进行立案调查,后续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对经营人员的普法教育,并深入各条街巷张贴禁止标识,引导商家主动在含酒精饮料的包装上设置提醒。

此外,为实现长效治理,垫江县检察院还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建立了信息互通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违规售酒线索,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我院始终坚持贯彻《以案释法》,用工作促治理”的理念。今后,我们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进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并将未成年人禁酒问题列为日常普法教育工作之一,加强与教育、宣传部门的合作,共同提高未成年人禁酒意识和禁酒能力。”垫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琳浩说。

# 新疆皮山检察院法治副校长履职“三必”问



漫画/高岳